

# 中國天主教教區管理制度

爲了弘揚基督福音，實踐基督救贖之愛，適應時代需要和社會發展的要求，使基督福音更好地扎根於中華民族的文化當中，在新的世紀，中國天主教必須切實加強自身建設，本著「對一人我就成爲一切」（格前九：22），根據我國國情奉行在政治、經濟和教會事務方面，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結合教會傳統和憲章的有關精神，特制定《中國天主教教區管理制度》，以促進教區管理的制度化、規範化，爲福傳事業打下牢固的基礎，保證中國教會沿著正確的道路健康發展，使天主子民都分享福音的恩澤。

## 第一章 教區

第一條 教區是天主子民的一部分，托付給主教在司鐸們的協助下所牧養，藉著福音與聖體在聖神內結合，組成地區教會。因此，至一、至聖、至公傳自宗徒的基督教會，的確在地區教會內臨在而運作。

第二條 教區應劃出固定的地區界限，其中包括在該區居住的所有領洗信徒。

第三條 每個教區應劃分爲若干不同的堂區。

爲教區牧靈工作的需要，臨近的幾個堂區可組成總鐸區。

第四條 成立新的教區或重新劃分教區，須按中國

天主教主教團有關規定的程序和辦法進行，並報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以下簡稱「一會一團」）主席聯席會議審議。

**第五條** 教區應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民政事務部門登記。

## 第二章 主教、助理主教和輔理主教

**第六條** 主教是由天主制定繼承宗徒位者，藉著賜予他們的聖神被立為教會中的牧人，使之成為教義的導師，神聖敬禮的司祭和治理的服務者。受委托照顧一個教區的主教，稱為教區主教，其餘的則稱為領銜主教。

**第七條** 主教的選舉、祝聖和就職，按《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的程序和辦法進行。主教一經祝聖，即同時接受聖化、訓導及治理的職務。

**第八條** 教區主教在委托給自己的教區內，享有為盡牧職所需的正常的、本有的、直接的權力。

**第九條** 教區主教是教區法人的代表，應在當地政府登記備案。

### 第十條 主教的牧靈職務：

1. 教區主教在盡其牧人職務時，應對所有委托照

管的領洗信徒，都表示關懷，並對因生活環境不能充分受到正常牧靈照顧者，以及遠離宗教生活者，要以宗徒精神對待他們。

2. 對和天主教會沒有完全共融的弟兄姐妹們，應以教會的大公精神，以仁厚和愛德對待他們。

3. 視未領洗者為在主內托付給自己的人，使基督的愛照耀他們，在眾人前作基督的見證人。

4. 遵守聖道職責，向信徒們講授並解釋當信、當行的信德真理，特別是彌撒中講道及要理講授的規定，為使整個基督教義傳於眾人。

5. 堅定維護至一、至聖、至公，從以伯多祿為宗徒之長的宗徒們傳下來的教會和當信教義的統一與完整，但對真理的研究探討，應准予相當的自由。

6. 依照聖教會的教義訓誨人如何重視社會制度、國家法律和家庭教育。

7. 在愛德、謙虛和生活簡樸等各方面做聖德的楷模，以此全力推動信友的聖德，使之按照每個人的聖召發展。同時，主教既是天主奧跡的首要分施人，就應時常努力，使自己照管的基督徒藉領受聖事在聖寵內不斷成長。



### 第十一條 主教對司鐸應盡以下職責：

1. 要特別關心司鐸，聆聽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有  
如助手和參議，保護其權力和名譽。要關心司鐸團體生  
活和神修，精神及物質生活，每年定期避靜，使能度聖  
善生活，善盡己職，同時要提供司鐸合理的生活費用，  
以及依法規定的社會保險。

2. 要以慈愛之心對待生活有某種危險或者在某方  
面有缺失的司鐸。

3. 要盡力培養各種聖職及獻身生活的聖召，特別  
是要關心司鐸們的聖召。

### 第十二條 主教在就職後，應在每主日及本地區

法定的慶日親自爲托給自己的子民獻彌撒。因故未能滿  
全上面所定義務的，應盡快奉獻所欠缺的全數彌撒。

第十三條 教區主教有責任住在教區內，除非有重  
大而急迫的理由，不得在聖周及聖誕節、復活節、聖神  
降臨節和聖體聖血節離開教區。

### 第十四條 主教對教區的視察：

1. 主教有責任每年視察教區全部或一部份，至少  
每五年視察整個教區一次。

主教可委派助理主教、輔助主教或主教代表視察教  
區。

2. 所有教區人士和教會機構，聖物、聖地皆屬主  
教例行視察權下。

3. 主教應設法謹慎完成牧靈視察。

### 第十五條 教區主教的出缺

1. 主出缺時，如助理主教已依法就職，則立即成  
爲其所任職教區的主教。

2. 教區主教出缺時，如暫不具備選舉主教的條件，  
可在徵得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務委員會及省（自治  
區、直轄市）愛國會（以下簡稱「兩會」）同意，並報  
主教團批准後，邀請本省（自治區、直轄市）臨近教區  
的主教兼管。受邀兼管該教區的主教對所兼管的教區負  
有教區主教的責任，並享有教區主教的權力，但一般不  
兼管該教區的財務，在主日及地區法定的慶日，爲所有  
托給自己的全體子民奉獻一台彌撒即可。

3. 主教因年齡、重病或其他原因，不適宜盡主教  
職務時，可由主教本人提出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  
「兩會」負責人勸告，向主教團辭去主教職務，但本教

區應責其贍養費。

4. 主教無正當充份理由離開教區超過六個月或嚴重失職，省（自治區、直轄市）「兩會」或本地年長主教應實事求是地向主教團報告。

**第十六條** 因教區牧靈的需要，根據主教的要求可設置一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的選舉、祝聖及就職，按《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的程序和辦法進行。助理主教有繼承權，輔理主教無繼承權。

為增進教區的利益，教區主教在重要事情上應和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及愛國會彼此商議。

教區主教在考慮有關牧靈方面的事情時，應優先徵詢助理主教和輔理主教。

**第十七條** 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既被召分擔教區主教的辛勞，在盡其職務時，應與主教同心合力進行工作。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如無正當的阻礙，應按教區主教的要求，舉行教區主教應做的一切主教大禮和其它典禮。

**第十八條** 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應尊重各級

愛國會，按照民主辦教的原則，與愛國會負責人在重大事宜上實行集體領導、民主管理、相互協商、共同決定的原則。要積極引導教友善盡「每位教友都被吾主親身委派做傳教工作」的使命，使他們按照自己的力量與時代的需要，主動地親身參與教會的救世事業（《教會》三十三）。

**第十九條** 主教、助理主教和輔理主教對本教區的修生應給予足夠的關心和愛護，配合修院對其進行培養和教育。

主教在授予修生執事品之前，要徵詢和參考教友們的意見。

修生領受執事品，須達到法定年齡，即年滿二十四周歲。領受司鐸品須年滿二十五周歲。為牧靈的急需，主教可予豁免，但不得超過一年。

## 第三章 副主教及主教代表

**第二十條** 教區主教可根據牧靈需要設立副主教或主教代表。

**第二十一條** 一個教區原則上只設立一位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但教區範圍廣大或人數眾多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教區主教徵得本地「兩會」的意見，通過認真考察，可任命副主教和主教代表，亦可免除其職務；若無助理主教和輔理主教，則任命一名年滿三十歲，有牧靈經驗和豐富學識的司鐸擔任此職。

教區主教委任副主教或主教代表，需向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天主教「兩會」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備案。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職務不得委任給主教四代以內的直系血親和旁系血親。

**第二十三條** 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職權因屆滿、辭職、主教出缺而告終止。教區主教的職務終止時，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權力也同時終止，但擁有主教職位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教區長

**第二十四條** 教區主教出缺後，如教區暫不具備選舉主教的條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兩會」同意，可選舉教區長。

**第二十五條** 教區長候選人應是晉鐸五年以上、具有出眾的學識和靈修素養的司鐸。

**第二十六條** 教區長由本教區全體神父和修女、教

友代表選舉產生，選舉得票超過半數以上者即為當選。

教區長當選後應報省（自治區、直轄市）「兩會」批准，並向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備案。

**第二十七條** 教區長就職時應在眾人前作信德宣言，就職後即享有主教擁有的教區管理權，但不能擔任教區財務的直接管理人。

**第二十八條** 教區長有義務每主日和本地區法定之慶日，為托給自己的子民獻彌撒。

**第二十九條** 教區長職務因本人辭職、被省（自治區、直轄市）「兩會」免職，或因新主教就職而終止。

## 第五章 教區管理委員會

**第三十條** 教區管理委員會是協助主教管理整個教區的民主辦教的管理機構，其主要職責是協助主教做好對神職人員、修女的靈修培養和日常管理，教區的經濟、財務管理，以及牧靈工作的開展。

**第三十一條** 教區管理委員會由本教區神職人員和教友代表選舉產生。其成員由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副主教（沒有主教可由教區長），本地愛國會秘書

長和神父、修女及教友代表組成，主教任主席（主任）。

跨地區的教區管理委員會，應吸收各堂區民主管理委員會（小組），愛國會（小組）的代表參加。

第三十二條 教區主教應主持教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也可委派副主任或主教代表，在開會時代理此職務。

第三十三條 教區主教出缺時，由教區長代行教區管理委員會主席（主任）職務。

第三十四條 教區主教可以將教區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或會議聲明與以其權力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條 教區管理委員會每屆任期為三到五年，其成員連選可連任。

第三十六條 教區管理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經濟委員會（小組）、司鐸諮議會和牧靈委員會（小組）等專門委員會或工作機構。

第三十七條 經濟委員會（小組）的產生及其職能：1. 經濟委員會由主教或其代表擔任主任。在該委員會內，應由主教任命一至三人，愛國會代表一至三人。經濟委員會的成員應為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熟悉相關法規且品德高尚的司鐸或平信徒。

主教四代以內的直系血親和旁系血親不得任經濟委

員會委員。

2. 經濟委員會應對整個教區的財產登記在冊，包括動產，不動產，實物或其它物品，並對所登記的財物加以評估。

財產登記冊應一式三份。一份由經濟委員會保存，一份由主教府保存，一份報當地政府宗教部門備案。登記在冊的財產如有變更，應在登記冊上注明。

3. 經濟委員會要為未來一年教區財物的收入和支出做出預算。在宏觀上控制教區財政開支情況，統籌兼顧，以達到教區自養和收支平衡，並審查上一年的收支帳目。

4. 按主教團有關募捐的章程、牧函，為一定目的和指定的堂區、教區，全國或普世教會的固定事業的捐獻，督促各教堂和堂區交給教區上報主教團。

5. 在教區經濟方面，經濟委員會要做主教的顧問。主教在進行涉及教區經濟方面的決策時，應徵詢經濟委員會的意見，涉及重大開支及房地產的處理需徵得教區管理委員會同意。

6. 經濟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都應勸勉盡職，不使付托照管的財物因任何方式喪失或損壞，為達此目的，需

要時可投保險。

7. 經濟委員會的任期和教區管理委員會相同。
8. 要建立嚴格、規範的財務管理制度，配備有專業資格的會計和出納人員，並接受審計機關的監督。

### 第三十八條 司鐸諮議會的產生和職能

1. 諮議會協助主教治理教區，是主教的參議組織，係顧問性質。

2. 諮議會成員一半經選舉產生，他們與主教任命的若干人和當然成員（任職所需）共同組成司鐸諮議會。

3. 諮議會章程須經主教團批准。

4. 主教在重要的事務上，應徵求諮議會的意見。

### 第三十九條 牧靈委員會（小組）的職能

1. 各教區可根據牧靈的需要，成立牧靈委員會（小組），它在主教的權下，對教區的牧靈工作，加以研究、探討，並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法。

2. 牧靈委員會（小組）成員應包括神職人員，修女和平信徒，只有信德堅固，倫理生活卓越和具有一定才幹的人，才能擔任為委員會的委員。

3. 組成牧靈委員會（小組）的成員，必須具有代

表性。為此，應考慮到教區內各個不同地區，不同的社會環境和職業，他們個人或與別人集體參與使徒工作的情況。

4. 牧靈委員會（小組）的任期和教區管理委員會同。

5. 牧靈委員會（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對教區的牧靈工作進行研究，制定計劃和安排。

### 第四十條

神職人員犯有嚴重錯誤或嚴重失職的，教區主教（教區長）應在徵求教區管理委員會意見後，作出處理決定，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天主教「兩會」備案。恢復其職務亦同。

### 第四十一條

神職人員自動離職的，教區主教（教區長）可根據教區管理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作出處理決定，並將有關情況報省（自治區、直轄市）天主教「兩會」和中國天主教「一會一團」備案，由「一會一團」通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天主教「兩會」。

## 第六章 主教府

### 第四十二條

主教府是由相當機構與人員組成，協

助主教處理教會事務，尤其是對牧靈工作的領導、教區的行政，以及司法的行使。

**第四十三條** 教區主教有權任命在主教府工作的人員。

**第四十四條** 如主教認為有益，為恰當地推進牧靈工作，可成立主教諮議會，它由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組成。

**第四十五條** 主教府可設秘書若干人，其主要任務是撰寫和處理主教府文件，協助主教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十六條** 主教府秘書應有卓越的聲譽和傑出品德，在有關於司鐸名譽的案件中，秘書應是司鐸。

**第四十七條** 秘書應忠實地記錄一切處理的事務，記錄上應注明地址及年、月、日，並在上面簽字。

**第四十八條** 經主教同意，秘書應給合法申請的人依法提供已登記的公文或文件。

**第四十九條** 教區要建立檔案管理制度，由主教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有關屬靈的文件與記錄，由主教保存。

## 第七章 總鐸、主任司鐸及副主任司鐸

**第五十條** 總鐸是指總鐸區的司鐸。教區主教可根據教區管理委員會的推薦，並徵詢總鐸區司鐸的意見

後，任命總鐸的職務，亦可免除其職務。

**第五十一條** 總鐸享有以下權力和義務：

1. 推動並協助總鐸區共同牧靈活動。

2. 指導總鐸區的神職人員度合乎身份的生活，

善盡鐸職。

3. 應設法提供條件，使總鐸區內的司鐸們在靈

修和精神學知識方面得到輔助和提高，並關心司鐸們的物質和精神生活，尤其應關心那些處在困境中或被問題所困擾的司鐸。

困擾的司鐸。

**第五十二條** 主任司鐸及其委派和任命

1. 主任司鐸是委托他管理堂區的本有牧者，在教

區主教的權下，為托給自己的團體從事牧靈工作，被召分擔基督的職務，依法律規定為此一團體履行訓導，聖化與治理的職責。

化與治理的職責。

2. 主任司鐸必須是領過司鐸聖職的人，才能有效

地被任命。

3. 主任司鐸必須有卓越的健全的學識和品格，具

有牧靈的熱誠和其它德行。

4. 教區主教可根據教區管理委員會的推薦，委

派主任司鐸職務，或調離或免除主任司鐸職務。

任命、調離或免除主任司鐸，需向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備案。

5. 委任主任司鐸的職務亦可通過考試的方式，來確切鑒定該司鐸是否合格。

6. 主任司鐸一般任期三至五年，可連任。

7. 主任司鐸出缺時，教區主教應排除一切人情，在考慮一切因素後，臨時委派其認為有資格管理堂區的司鐸做該堂區代理主任司鐸。為考察其任職資格和條件，應徵詢當地愛國會和有關司鐸及平信徒的意見，並向當地政府備案。

8. 主教出缺或受阻時，教區長可對主任司鐸給予委任或批准。

9. 主任司鐸只能管理一個堂區，但由於司鐸短缺或其它原因，可將數個相鄰堂區委托同一主任司鐸管理。

10. 一個堂區只能有一個主任司鐸。

11. 被任命負責一堂區牧靈職務者，自就職時起，即獲得該職，並應行使職權。

### 第五十三條 主任司鐸的牧靈職責

1. 向堂區居民完整地宣報天主的聖言，為此，應努力向平信徒講解信仰的真理，使敬主冷淡的或沒有真正信仰的人聽到福音。

在主日及法定的節日應講道並講授教理，促進福音精神和社會正義方面的工作，還要特別關心並鼓勵教友家長對子女的天主教教育。

按照民主辦教的原則，與其他司鐸及平信徒合作，以善盡牧人職責。

2. 應設法使至聖聖體成為堂區信徒團體的中心，應努力使信徒籍虔誠地參與聖事而獲得滋養，尤其應使之時常領受至聖聖體與懺悔聖事。應盡力引導信徒也在家庭裏祈禱，並在神聖禮儀中有意識的積極參與。主任司鐸應在教區主教的權下，在自己的堂區安排禮儀，並應督導，勿使產生偏差。

3. 應努力認識托給自己照顧的信徒，走訪家庭，分擔他們的掛慮，尤其是痛苦與哀傷。如有人在某方面有缺點，應小心地加以糾正。應以愛德協助病患，尤其是瀕臨死亡的，要盡力以聖事鼓勵他們，將其靈魂托付給天主。應以特別的關切，照顧貧窮的、受苦的、孤獨

的以及陷於特別困難中的教友。還應努力支持夫妻（兒女）與父母，使之善盡自己的責任，並促進家庭基督徒生活的進步。

4. 下列各條款是托付給主任司鐸的具體職務：

- (1) 施行洗禮。
- (2) 代替主教為有死亡危險的人施行堅振聖事。
- (3) 送臨終聖體以及施行病人傅油禮。
- (4) 証婚以及為新婚夫婦祝福。
- (5) 舉行殯葬禮。
- (6) 復活期祝聖聖水。
- (7) 主日及法定節慶日舉行較為隆重的感恩祭。
- (8) 建立堂區登記冊，即聖洗錄，婚姻錄，亡者錄以及主教團或教區所規定的登記冊。
- (9) 主任司鐸在就職後，每一主日及教區內的法定節日，應為托付給自己的子民奉獻彌撒，如合法受阻，可由另一位司鐸在同一日奉獻，或由他本人在其它日子奉獻。
- (10) 主任司鐸如果管理數個堂區，在(9)條所規定的日子只需為托付給自己的全體子民奉獻一台彌撒即可。如果沒有履行(9)、(10)兩條所規定的義務，必

須立即為子民奉獻所缺的全數彌撒。

#### 第五十四條 主任司鐸出缺與代理

1. 主任司鐸的職務，因主教依法所做免職或調職而終止，也能由主任司鐸由於正當理由所做的辭職而終止，但這項辭職必須由教區主教接受才能有效。
  2. 主任司鐸出缺，或因無能力以及健康等原因而無法行使牧靈職務時，教區主教應儘早委派一名司鐸代替其職務。
  3. 代理主任司鐸與主任司鐸享有同樣的權力與義務，但主教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代理主任司鐸不得做任何有損主任司鐸權力的事，以及為教會財產造成損失的事。
  5. 代理主任司鐸在職務結束時，應向主任司鐸報帳。
  6. 在主任司鐸出缺或受阻時，代理主任司鐸獲委任之前，由副主任司鐸暫時代理主任司鐸之職，如有數位主任司鐸，則由資深副主任司鐸負責。
- #### 第五十五條 主任司鐸的起居與外出
1. 主任司鐸應居住在教堂內宿舍或主教安排的住



處，但在特殊情況下，如有正當理由，主教（教區長）可准許其住在別處。

2. 主任司鐸離開堂區超過一個星期時，應報告主教（教區長）。

3. 主教（教區長）應制定規章，規定主任司鐸外出時，應由另一具有代行權力的司鐸來管理堂區。

#### 第五十六條 副主任司鐸的委派及其職責

1. 為更好地做好堂區的牧靈工作，如需要或適當時，可給予主任司鐸一位或數位副主任司鐸，協助主任司鐸執行牧靈職務。

2. 副主任司鐸的設置，或為協助全部牧靈職務，為整個堂區，或為堂區的某一指定部分，或為堂區固定的一部分信徒，或為從事數個不同堂區的某一固定職務。

3. 被任命為副主任司鐸者，必須領過司鐸聖秩，方為有效。

4. 主教任命堂區副主任司鐸，他的職責除主教另有清楚規定外，有責任在全部堂區職務上協助主任司鐸，但不必為子民奉獻彌撒；同樣，如有法律規定的事

務發生時，也有責任代替主任司鐸的職務。

5. 堂區副主任司鐸應經常將擬辦的及已辦的牧靈活動，向主任司鐸報告，為能使主任司鐸與副主任司鐸或多位副主任司鐸，為他們所共同負責的堂區集合力量從事牧靈工作。

6. 堂區副主任司鐸的居住和主任司鐸同。

### 第八章 堂區

#### 第五十七條 堂區及其設立

1. 堂區是地區教會中固定成立的信徒團體，由主任司鐸（本堂神父）受主教委托，在主教權下，負責其牧靈事務。

2. 主教、教區長在徵詢司鐸們的意見後，經教區和愛國會負責人聯席會議同意，可設立、撤銷或變更堂區，並到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登記。

3. 按常規，堂區應是地區性的，就是包括一固定地區中的所有教友，如需要時，可按禮儀，語言以及其他原因的區分，而設立屬人堂區。

#### 第五十八條 堂區的行政事務

1. 在一切法律事務中，主任司鐸受主教委托，代

表堂區，以法律的規定和教會的名義管理堂區財產。未經省、自治區、直轄市「兩會」聯席會議、教區主教或教區管理委員會同意，堂區不得擅自出租、拆除或變賣教會房產。違反以上規定者係無效行為，造成經濟損失的，除照價賠償外，還要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2. 每一堂區應有它的印章，一切有關信徒法定身份所出具的證明文件，以及一切能有法律效力的公文皆應由主任司鐸或他的代表簽字，並蓋以堂區印章。

3. 每一堂區應設置檔案室，將堂區登記冊，主教的函件，以及其它必須或有益保存的文件妥為保管，對上述一切，教區主教或其代表，在視察時或其它適宜的時間應予查閱，主任司鐸應謹防上述文件丟失。

### 第五十九條 堂區管理小組

1. 每個堂區應成立堂區民主管理小組。小組成員由司鐸和教友組成，小組至少由三人組成，設正，副組長各一人，主任司鐸任正組長，報教區審核後認定。小組在行政，牧靈和財產管理幾方面協助主任司鐸，以促進整個堂區工作的向前發展。

堂區無常住司鐸時，可通過民主選舉，推舉教友擔

任堂區民主管理小組負責人。

2. 堂區管理小組按照集體領導、民主管理的原則開展工作，其主要職責是：

(1) 把堂區內教堂、會所的財產登記在冊，上報教區存檔。

(2) 堂區內的教堂，會所是專門為恭敬天主和施行聖事的場所，管理小組應保證其使用性質而不改做它用，亦應保持其原狀和完整無損。

(3) 一切經濟收入按經濟委員會的規定(安排)作正當開支，做到隨時公布收支情況，年終向教區匯報。

(4) 依照《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辦理登記手續，核准後領取《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証書》，証書不得塗改，轉讓，出借。

第六十條 經政府有關部門核准登記的教堂、會所具備法人條件的，辦理法人登記，依法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責任。

第六十一條 教堂、會所未經主教(教區長)的許可，不得邀請外教區神職人員舉行彌撒和其它聖事。

## 第九章 彌撒獻儀

**第六十二條** 按教會的習慣，任何司鐸舉行彌撒或共祭時，均可獻儀，並按獻彌撒人的意向舉行彌撒，這樣不單為教會有益，而且也幫助了教會的經費和照顧了聖職人員的生活所需。

**第六十三條** 主教、神父一旦接受了教友們的彌撒獻儀，即使獻儀微薄，也應按奉獻者之意向，為每一個獻儀奉獻一台彌撒。

**第六十四條** 凡是接受彌撒獻儀的人，即使不是因為自己的過失，而把獻儀丟失，仍有責任為奉獻者舉行彌撒。

**第六十五條** 彌撒獻儀的定額，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務委員會制定，司鐸不許要求超額獻儀，如果自願奉獻超額彌撒獻儀，可以接受，如果彌撒獻儀數額較大，且未指明獻彌撒的台數，則應以奉獻者的居住地，依彌撒獻儀的規定計算。司鐸也應該接受低於定額的獻儀，甚至為沒有獻儀貧苦的信徒的意向獻彌撒。

**第六十六條** 為了牧靈的需要，司鐸可在一天內多次舉行彌撒，且可以為每一個獻儀所定的意向舉行彌撒。但除了聖誕節以外，只可收一台彌撒獻儀，其餘應

歸教會。

**第六十七條** 司鐸在同一天內共祭另一台彌撒，不可以任何名義為此台彌撒接受獻儀。

**第六十八條** 凡在一年內無法做完的彌撒，應交教區主教（教區長）統籌安排。

**第六十九條** 任何一位司鐸，應詳細記錄所接受彌撒的數目、意向、獻儀和已舉行的彌撒。轉給他人舉行的彌撒，應立即在記錄簿上登記所轉台數、意向和彌撒獻儀。

**第七十條** 彌撒獻儀應統一上交教區，但主教可根據本教區經濟狀況，徵得教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決定如何使用。

## 第十章 女修會

**第七十七條** 各教區根據情況和條件需要成立女修會的，應制定會憲、會規，報省（直轄市，自治區）「兩會」批准，並辦理有關手續。

女修會會長的產生按會規規定，並由主教任命。會長負責修女的培育和女修會的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條** 根據中國教會的現狀，只有直屬教

區主教管理的女修會，原屬國際性女修會的修女，均由教區主教統一領導，不另立會院。

**第七十三條** 教區成立的女修會，既經成立，應將該女修會名稱，會長簡歷、會憲、會規，以及修女人數上報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備案。

**第七十四條** 女修會的培育工作，包括教材的編寫、培育的目標以及會規的設制等，要考慮中國的現實情況，使培育出的修女既能服務教會，也能服務社會。

**第七十五條** 在對修女們進行神修、品質和道德培育的基礎上，還要重視提高修女們的神學知識、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七十六條** 鑒於我國教會的經濟現狀，每位修女除了獲得神修和知識培養外，還應學會一兩門技術，如縫紉、刺繡、醫務、電腦、會計等，以獲得自養能力。

## 第十一章 教區司鐸生活

**第七十七條** 司鐸的生活應是成全的，司鐸因聖秩聖事而與基督司祭相似，蒙召做基督元首的職員、主教聖秩的合作者，以建樹基督整個身體；教會。每位司鐸以自己的方式，代表著基督，也享受著特殊恩寵。使他

在為所屬民衆及整個天主子民服務時，能更有效地步向他所代表的基督的成全。司鐸由聖神所祝聖，由聖神所派遣，在自己身上制死肉體的作為，整個地獻身為人類服務，是藉著基督所賜的聖德，得以走向完人的境界。司鐸們執行著屬神和成義的職務，只要他們聽從聖神的養育和領導，便可在神修生活上得到穩定，也因著他們每天的神聖工作，以及他們和主教及其司鐸在共融之下，所從事的全部職務，就足以使他們邁向成全的生活境界。

**第七十八條** 服從，貞潔和神貧是司鐸在領受此職務時，向天主許的三種誓願。司鐸在其一生的神職生活中應為實現這三種誓願而努力奮鬥，勤勉不輟。

### 1、服從

(1) 司鐸是由聖神所選拔，去完成的卻是天主的工程，它超越人類所有的智慧和力量。因此，司鐸應不尋求私意，而只尋求派遣者的旨意，在一切事上，由基督的意志所領導。

(2) 司鐸的職務就是教會的職務，司鐸在每一個地區的信友團體中，他是代表主教的。司鐸們若不從屬主教，與之共融，就不能行使職權。司鐸要尊敬和服從主

教的命令，奉獻自己的意志，爲天主及弟兄們服務。

(3) 司鐸要以信德的精神，接受並執行由本主教及其他有權柄的領導和上司所命令或囑咐的事，無論受命做任何事，甚至是最卑微、最貧窮的，都甘心鞠躬盡瘁。這種服從之德，將引導天主的兒女走向更加成熟的自由。

## 2、貞潔

(1) 貞潔是天主賜給司鐸們的一種特殊恩典。爲了天主的國，完全而永久的貞操，教會視這種生活爲司鐸們極其重要，因爲這正是牧靈愛德的標記和鼓勵，也是世界上精神繁殖的特殊泉源。

(2) 因爲司鐸的使命全部貢獻爲新的人類服務，就是戰勝死亡的基督，籍自己的聖神，重生於世的人類。司鐸籍著爲了天國而守的貞潔，以新的卓越方式獻身於基督，更專心與他結合，更自由地爲天主及人類服務，更有效地爲他的天國並爲超性的重生而工作。

(3) 爲了很好地保存天主賞給的這一寶貴恩典，司鐸們要謙遜地、恒心地同教會一起不斷地祈禱。同時，司鐸們要利用每人都有的超性方法，尤其不可忽視教會最卓越的靈修方法就是從聖經聖體雙層餐桌上，得到天

主聖言的滋養。司鐸們應記得，在每天的朝拜聖體及個人敬禮聖體時，與主基督密談，也要樂意參加靈修反省（避靜），並重視靈修指導。

(4) 司鐸爲了不使自己的獨身生活受到損傷，在日常的生活中要特別注意，小心謹慎，在和社會各界，男女教友以及修女的交往中，要掌握原則和尺度，要公開化、正常化和平等化，不存任何個人的私心，在接待時要注意時間和地點，一般都應在公共場合。

## 3、神貧

(1) 司鐸在日常活中，應該找到對待世界和事物的正確態度，因爲教會的使命是在世間進行，而受造之物爲人格的發展也是必需的。司鐸不僅應感激天父使他們善度生活，所賜予的一切，更應以信德之光，明辨所遇的一切，好能按照天主的聖意正確使用事物，並拒絕有害於自己使命的一切。

(2) 司鐸既以主爲其應「分得的產業」，因此，他使用事物的宗旨，必須要遵照主基督的教訓和教會的規定。司鐸的被召是爲天主和人服務的，司鐸們所得的財物要用以維持足夠的生活費用，並用以履行份內的職務，如有剩餘，應自願充作教會公用，或慈善事業。切

不可以教會職務為營利事業，也不可將職務上的收入，用以擴充私人的財產，更不應為親屬操勞錢財。司鐸們決不要掛心財產，時常躲避各種貪婪，並用心戒絕一切營利事業。「同樣你們中不論是誰，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門徒」(路十四·33)

(3)「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5:3)。神職人員應度簡樸的生活，要戒避一切可能引起窮人反感的事，要比其他的基督門徒，更能在自己的事物上：飲食，衣著，住宅，擯棄任何奢侈現象，要把自己的住宅安排得不使任何人卻步，即使較貧窮的人也不致於不敢上門求見。

**第七十九條** 神職人員應不斷加強政治、法律、法規和各項政策的學習，關心國家大事和時事，努力提高愛國主義和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認識，堅持獨立自主辦教會方針和民主辦教原則，堅持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做「世上的光，地上的鹽」。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制度經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和中國天

主教愛國會常委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行。

**第八十一條** 各教區可根據本制度和教區的實際情況，制定教區管理實施細則。

**第八十二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天主教「兩會」可根據本制度和各地情況，制定神職人員行為規範細則。

**第八十三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主席聯席議會。 □